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4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1。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2。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3。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2020年1-10月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分析,预计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原预计的范围,拟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8.10亿元,调增后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105.00亿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5.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08.00亿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6.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许继电气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提供担保、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7.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发生事项,公司对2021年度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服务关联金额进行了预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信额度不高于7亿元。

因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应符合该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并按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附件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六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指示,从事专门事项的调查、研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方案。	第六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因本规则第四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4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1-10月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分析,预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原预计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8.10亿元,调增后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105.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0月发生金额	调增金额	调增后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50,000.00	14,380.67	——	50,000.00
	许继集团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40,000.00	22,980.16	10,000.00	50,000.00
	其中: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3,200.00	12,999.09	7,800.00	21,000.00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0,000.00	1,620.97	——	10,000.00
	许继集团其他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16,800.00	8,360.10	2,200.00	19,000.00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55,000.00	55,796.21	19,000.00	74,000.00
	小计		145,000.00	93,157.04	29,000.00	174,000.00
销售产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00,000.00	138,750.52	43,300.00	243,300.00
	许继集团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50,000.00	23,061.29	——	50,000.00
	其中: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3,000.00	14,443.53	-6,000	27,000.00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1,000.00	1,295.68	——	11,000.00
	许继集团其他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6,000.00	7,322.08	6,000	12,000.00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370,000.00	371,614.83	208,000.00	578,000.00
	小计		620,000.00	533,426.64	251,300.00	871,300.00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700	248.46	——	700
	小计		700	248.46	——	700
接受租赁等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2,200.00	1,078.80	——	2,200.00
	小计		2,200.00	1,078.80	——	2,200.00
提供租赁等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1,100.00	1,167.29	700	1,800.00
	小计		1,100.00	1,167.29	700	1,800.00
	合计		769,000.00	629,078.23	281,000.00	1,050,000.0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11月16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审议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回避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主要原因

1.2020年度,公司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所属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项目增多,使关联方采购金额超出预期。

2.2020年度,公司与许继集团、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的配套供货项目增多,使关联方销售金额超出预期。

3.2020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扩大,增加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的销售、采购金额。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唯一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资产总额为41,436.10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6,604.30亿元,利润770.30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电网非失信责任主体。

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39.50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总资产为218.79亿元,净资产78.0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7.10亿元,净利润4.37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许继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3.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英溪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56万元

主营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住房租赁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6,765.31万元,负债总额131,783.40万元,净资产24,981.9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135.07万元,净利润-1,331.20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4.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东关村东苑路6巷9号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

主营业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冷、热综合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用户侧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综合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综合能源服务的工程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接(修、试)电力设施;用能设备、配电设施运维、检修服务;工程设计、监理及电力设施运营服务;城市综合管理平台运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360.16万元,负债总额5,385.47万元,净资产2,974.6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17.44万,净利润93.77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5.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赵奕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58,761.31万元,负债总额49,363.66万元,净资产9,397.6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058.59万元,净利润-456.44万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6.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电磁测量技术、电工仪器仪表及配件、高低压配电设备、电能计量箱(柜)、电能采集终端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和小型电动车的充电设施及其检测试验装置、电能计量设备和互感器及其检测试验装置、检测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类设备、商用密码产品、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和充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工设备系统工程开发;进出口贸易。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30,618.43万元,负债总额24,253.03万元,净资产6,365.4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0.70万元,净利润957.71万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任志航先生、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0年度,因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项目增加,导致预计至2020年底的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的发生额。本次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4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拟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许继电气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中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提供担保、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因中电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任志航先生、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和王叙果女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事项审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280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电财总资产2798.72亿元,净资产403.9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9.15亿元,净利润44.57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共同持有中电财100%的股权,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电财非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中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电财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不低于中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时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中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四、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中电财融资管理政策的基础上且不低于同期同档次LPR利率,为公司提供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中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 公司在中电财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中电财沟通协商,双方拟续签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金融服务内容

1.1 基本业务概述

1.1.